四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235)"。[8]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二七七次會議決定邀請肯亞及希臘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特別爲呼籲所有國家盡其所能與南羅德西亞斷絕經濟關係，包括禁運石油及石油製品，

據報有油輪一艘抵達貝伊拉，可能使南羅德西亞獲得大量石油，又有另一艘油輪向該地進發，可能導致莫桑比克、羅德西亞油管公司得葡萄牙當局之默許恢復灌輸石油，

鑒於如此供應石油將大量幫助並鼓勵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使其存在更能長久，

一．斷定由此而生之情勢危及和平；

二．請葡萄牙政府禁止從貝伊拉通南羅德西亞之油管灌輸石油；

三．請葡萄牙政府勿於貝伊拉接收以南羅德西亞爲目的地之石油；

四．請所有國家對於有相當理由認爲係在裝載石油運給南羅德西亞並在駛向貝伊拉港之任何船隻確保其改變航線；

五．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有理由認爲係在裝載石油運給南羅德西亞之船隻於必要時用武力阻止其駛抵貝伊拉港並授權聯合王國如發現油輪 Joanna V 於貝伊拉港卸下石油時，一俟其離港即予逮捕扣留。

第一二七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保加利亞、法蘭西、馬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

[8] 同上，第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六次會議，第十段。

決　定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七八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尙比亞、阿爾及利亞及獅子山代表參加討論下列問題，但無表決權："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表三十二會員國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9] 及 S/5409[9])：一九六六年五月十日〔三十二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285 and Add.1 and 2)"。[10]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三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尙比亞、塞內加爾、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問題，但無表決權："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表三十二會員國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11] 及 S/5409[11])：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610)"。[12]

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特別是其中呼籲各國務作最大努力斷絕其與南羅德西亞之經濟關係一節，

鑒於理事會迄今所作努力與管理當局所採措施未能終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亂，深表關切，

重申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所規定之措施以及會員國爲實施該決議案而採取之各項措施，除經本決議案取消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

一．斷定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9]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10]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11]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12]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二．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應防止：

(a) 南羅德西亞所出產而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自該地輸出之石綿、鐵砂、鉻、生鐵、糖、煙草、銅、肉及肉製品、生皮及皮革輸入各該國領土；

(b) 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從事促進或意圖促進上列商品自南羅德西亞輸出之任何活動，以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任何從事南羅德西亞所出產而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自該地輸出之上列任何一種商品之交易，特別包括爲此種活動或交易而向南羅德西亞所作任何資金轉移；

(c) 以各該國登記之船舶或飛機運輸南羅德西亞所出產而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自該地輸出之上列任何一種商品；

(d) 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從事促進或意圖促進將武器、各式彈藥、軍用飛機、軍用車輛及供在南羅德西亞製造並養護武器及彈藥用途之設備與材料售給或運往南羅德西亞之任何活動；

(e) 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從事促進或意圖促進以其各種飛機及機動車輛及供在南羅德西亞製造、裝配或養護飛機及機動車輛用途之設備及材料供給南羅德西亞之任何活動；以各該國登記之船舶或飛機運輸最終目的地爲南羅德西亞之任何此種物品；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從事促進或意圖促進在南羅德西亞境內製造或裝配飛機或機動車輛之任何活動；

(f) 在各該國領土或其所管領土內、或由陸上或空中運輸工具、或其國民、或各該國登記之船舶參加向南羅德西亞供應石油或石油產品；

雖在本決議案未通過以前訂有合約或發出特許，仍須如此；

三．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如任何一國不實施或拒絕實施本決議案，將構成對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破壞；

四．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依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不容剝奪之享受自由與獨立之權利，並確認彼等爲求享受聯合國憲章所載權利而作之鬪爭乃屬合法；

五．促請一切國家勿對南羅德西亞境內之種族主義非法政權給與財政或其他經濟援助；

六．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遵照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執行本理事會之此項決定；

七．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各項原則，特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本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行事；

八．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報告各該國爲遵行本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業已採取之措施；

九．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第一次報告至遲應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一日提出；

一〇．決定將本項目留置議程，以便參照發展情形，斟酌採取進一步行動。

第一三四〇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保加利亞、法蘭西、馬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13]

決　定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二八八次會議決定邀請敍利亞、以色列及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敍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419)；[14] (b)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423)"。[14]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請秘書長根據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提供之情報，分別就本議程項目之(a)分項及(b)分項(見上段)提出報告書。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照本問題在議程上之形式(見前)開始討論，並首先審議(a)分項。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〇五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敍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13]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1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